深交所投教专栏

含“科”率,通信行业的投资小帮手

编者按:了解一家上市公司,必须要熟悉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为帮助投资者掌握不同行业的财务分析基本技巧,提升投资决策能力,深交所投教中心联合毕马威、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共同推出“财务视角看行业”系列投教文章。本篇是第三篇,带您透过研发投入和商誉情况分析通信行业公司科技含量,一起来看看。

5G时代到来,意味着什么?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视频社交等新兴技术将依托5G得到迅猛发展。而这正是通信行业特点——技术迅速迭代、研发争先恐后。三大通信公司加上华为、中兴等基建供应商前端引领效应,下游子行业企业要想踩准节奏,必须形成科技含量优势,含“科”率体现它们创新生命力。读懂企业财务报表含“科”率,有助于找到投资通信行业的重要参考。

一、怎么看研发费用

通信行业周期性明显,企业只有不断投入研发才能在行业保持竞争力。企业研发投入,一般会计入当期利润表的研发费用。投资者可通过研发费用金额大小及研发费用收入比率,即(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资本化研发费用)/当期收入,了解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力度和趋势。

然而,单看研发费用的参考作用是有限的。比如虽然有的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可观,研发费用收入比率与企业历年情况纵向比较以及行业横向比较都呈现出积极态势,但这一结果只能说明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未能全面反映出企业研发经费与时间是否产生成果,是否踩准行业变更的节奏。

偏听则暗,兼听则明。投资者还可以结合相关非财务指标进一步分析研发费用。比如,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连年研发费用稳中有升,研发团队持续扩张,研发费用收入比率维持7%左右。但是,将研发费用除以研发人数后,会发现该企业人均研发费用只有数万元。这与财务报表中营造出的企业“充盈的”研发费用及“强大的”研发能力,似乎就有点相距甚远了。

此外,资产负债表也能为判断企业含“科”率提供一定参考。比如,企业对于自身研发产品在市场的收益颇具信心,就会将研发费用资本化,体现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中。然而,包括通信行业在内,不少企业因所处市场竞争激烈、节奏多变等原因,在选择是否资本化时会较为谨慎,有的企业甚至更倾向将研发支出列入当年损益,即企业大部分新研发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未进行资本化,未体现在财务报表无形资产。因此,投资者不能单单以财务报表账载无形资产金额大小判断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大小,还需要结合企业业绩变动的分析以及披露的其他信息,进一步挖掘企业含“科”率,判断新获得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给企业带来的潜在价值。

二、怎么看商誉风险

为增强自身科研能力以及熨平周期性发展波动,通信行业企业还会选择对外收购企业。对外收购企业能使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的科技成果,从而快速提升含“科”率。一般来说,企业收购时会抱着对收购标的的美好预期,愿意为未来发展支付溢价,从而在资产负债表上形成商誉,但商誉也因包含对未来不确定因素而存在一定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时,被收购企业一般会做出业绩承诺,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这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就像被收购企业的成绩单。当这份成绩单“不及格”时,就预示着收购后续经营并没有达到最初期望,投资者需要关注商誉及其减值风险。

但是,当上市公司连年交出的“答卷”刚好都是“及格分”时,投资者就要格外警惕了。例如,某上市公司高额溢价收购某国内一流通信设备公司,该公司做出后续三年业绩承诺,税后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在后续信息披露中,被收购企业的税后利润分别达成1010万元、2010万元和3010万元,可谓“精准达标”。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年,被收购企业税后利润大幅跳水,回落到1030万元,商誉减值、业绩“变脸”接踵而至,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利润。对于这些蛛丝马迹,投资者一定要留心。

通信行业准入壁垒高,周期性明显,行业特征突出。在财务报表上,除了关注研发投入情况和商誉情况,可挖掘的数据还有很多。这需要投资者不断提升自身的投资能力,关注投资决策需要的信息,积累投资决策必备的知识,不断矫正非理性投资行为,日拱一卒,积硅步而终致千里。

(本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朱昕诺供稿)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能辉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4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34元/股,发行数量为3,73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6.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3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49.411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315544%,申购倍数为6,199.0306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03,0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0,979,228.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9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4,931.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4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0,511,6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32,02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975股,包销金额为174,931.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61%。

2021年8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1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信濠光电”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37,5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0,027,825,500股,配号总数为340,055,65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4005565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762780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501.3912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1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禄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4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3,154,34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79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

联系人:佟晓刚

电话:0512-668333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7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1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新义先生提名,拟聘任赵西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赵西铭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简历如下:

赵西铭先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副主管、主管、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装备事业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综合处副处长。

三、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75号公告)

四、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4月30日,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7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许尽峰
电话	0375-2723076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子信箱	pmgfzzgx@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441,112,786.95	53,522,407,085.18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6,705,516.16	15,618,020,159.75	-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51,034,996.54	11,473,906,135.14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43,864.58	707,289,078.53	4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564,724.75	695,654,924.75	4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151,991.95	604,550,471.26	71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57	4.6653	增加2.24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1	0.3081	4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6	0.3081	49.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5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61	1,282,503,674	0	质押	64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8	70,076,58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89	67,795,798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9	46,818,100	0	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2	33,460,514	0	无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30,021,5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1	26,006,08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	23,755,860	0	无	
湘潭湘钢瑞兴有限公司	未知	0.81	19,003,700	0	无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6,948,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46,970,000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100%持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平煤债	122249	201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4,500,000,000	5.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平煤债	163013	2019年11月20日	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00,000,000	4.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平煤01	145639	2017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41,000,000	7.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平煤01	151979	2019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00,000,000	6.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天安煤业MTN001	101900265	2019/3/5	2021/3/5	0	4.9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天安煤业MTN002	101900541	2019/4/16	2021/4/16	0	4.8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31	66.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93	4.4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树启
日期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煤炭专业人力资源,弥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矿井队伍不足,公司拟成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力工程处”(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成立分支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力工程处

2、类型:分公司

3、负责人:杨睿

4、营业场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17号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服务;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制设备制造、修理;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劳务。

上述拟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为充分利用天力公司煤炭专业人力资源,弥补公司生产矿井队伍不足。

2、对公司影响:公司成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力工程处”增强了公司采煤专业化队伍的实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3、存在的风险:上述成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关于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7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8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新能源ETF
场内简称	新能源
基金主代码	15987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南等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采用场内申赎模式,场内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d、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调整本基金现有申购、赎回方式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的对价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8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已获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股。

根据2021年8月11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